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董事調任及辭任
及
更換副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調任及辭任

董事會宣佈，下列董事變動自2014年10月1日起生效：

- (1) 林先生將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及
- (2) 羅先生將停任林先生的替代董事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更換副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宣佈，羅先生將(i)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以代替林先生的職務，以及(ii)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以代替廖先生的職務，自2014年10月1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董事調任及辭任

董事辭任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明彥先生（「林先生」）因其他事務繁重及時間分配所限，將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自2014年10月1日起生效。林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後，其將停任本公司副主席，而羅臻毓先生（「羅先生」）則停任林先生之替代董事。

林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林先生於其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調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羅先生將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0月1日起生效。

羅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羅臻毓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47歲，自2014年10月1日起將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彼自2010年3月22日起獲委任為林先生的替代董事，且自2014年10月1日起將停任林先生之替代董事。彼現時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欣企業有限公司及置騰有限公司董事。自2014年10月1日起，羅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四家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分別為昇熹控股有限公司、建業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建業地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建業住宅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羅先生現時兼任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以及廖茸桐先生（「廖先生」）之替代董事。

羅先生為凱德置地中國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凱德中國」）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凱德中國為凱德置地有限公司（「凱德置地」，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凱德集團」，為亞洲最大的上市房地產公司之一，其總部位於新加坡且於新加坡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凱德中國為在中國開發高質量住宅、商用物業及綜合發展項目的長期房地產發展商。凱德中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CapitaLand LF (Cayman) Holdings Co., Ltd.的控股公司。

羅先生於2001年9月加入凱德集團，並自2004年8月起留駐中國。彼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之前，曾任凱德中國的副行政總裁兼首席投資官，以及區域總經理(華南區)。彼亦曾於凱德集團內擔任多項職務，包括雅詩閣有限公司(「雅詩閣」)於中國的董事總經理。

羅先生於2004年8月至2007年7月任職於雅詩閣期間，成功帶領雅詩閣連續兩年榮膺中國馳名「酒店式公寓100強排行榜」榜首，並使其中國業務由8套物業增長至橫跨10個城市的22套物業。彼於2007年加入凱德中國，協助將其華南區業務轉型。彼亦負責凱德中國的房地產金融業務，包括來福士中國基金及凱德中國發展基金，基金合併規模為23億美元。

羅先生於1991年展開其房地產事業。於加入凱德集團之前，羅先生為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的私人證券投資聯席董事，領導其亞太區的私人證券投資業務。

羅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產業管理學(二等甲級榮譽)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奧克拉荷馬市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報讀哈佛商學院的進階管理課程。

本公司與羅先生將簽訂聘任書，自2014年10月1日起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解聘，並受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聘任書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聘任書的條款，羅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00,000港元，乃根據羅先生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而釐定，並須經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根據其薪酬方案，羅先生可獲提供非現金福利。

於本公告日期，羅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然而，羅先生於本公司2016年到期175,000,000新加坡元10.75%優先票據中擁有250,000新加坡元的權益，並於本公司2020年到期200,000,000美元8.0%優先票據中擁有500,000美元的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

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ii)概無有關其調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iv)概無有關其調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更換副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羅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以代替林先生的職務，自2014年10月1日起生效。羅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以代替廖先生的職務，自2014年10月1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就羅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致謝。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14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及閻穎春女士；非執行董事林明彥先生(替代董事：羅臻毓先生)、廖茸桐先生及李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石麟先生、麥建裕先生及辛羅林先生。

* 僅供識別